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86,999	152,484
銷售成本		<u>(76,606)</u>	<u>(138,719)</u>
毛利		10,393	13,76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	1,222	4,353
行政開支		(14,895)	(14,1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50)	(4,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573)</u>	<u>—</u>
經營虧損		(11,603)	(498)
融資成本	7	<u>(2,305)</u>	<u>(1,239)</u>
除稅前虧損		(13,908)	(1,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04</u>	<u>(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u>(12,604)</u>	<u>(2,40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u>	<u>1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07)</u>	<u>(2,27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1	<u>(2.10)</u>	<u>(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898	60,489
使用權資產		8,6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08	60,489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48,432	51,229
合約資產		18,807	14,2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3	4,336
可收回所得稅		159	4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54	15,250
流動資產總額		74,925	85,465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21,067	28,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2	7,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0	25,907
租賃負債		2,11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65
即期稅項負債		32	301
流動負債總額		69,564	62,942
流動資產淨值		5,361	22,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69	83,0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3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750
遞延稅項負債		4,722	6,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3	7,789
資產淨值		62,616	7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56,616	69,223
權益總額		62,616	75,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過渡選項進行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界定租賃，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免受先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評估的影響。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作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剔除。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就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對具有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v) 依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有減值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因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而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881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一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601)
	2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7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5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2,787</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9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789
	<u>2,787</u>

與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調整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84	272	2,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60,489	(2,084)	-	58,405
負債					
租賃負債		-	2,515	272	2,7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2,515	(2,515)	-	-

附註：

- (i) 就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租賃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2,08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責任765,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分別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2,356,000港元，分別包括租賃物業272,000港元及租賃汽車2,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51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084,000港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折舊2,375,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45,000港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75,611	131,829
配套服務收入	-	2,719
機械租金收入	11,388	17,936
	<u>86,999</u>	<u>152,484</u>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4,892	147,231	60,581	60,489
澳門	2,107	5,253	-	-
綜合總額	<u>86,999</u>	<u>152,484</u>	<u>60,581</u>	<u>60,489</u>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24,481	不適用 ¹
客戶2	10,272	不適用 ¹
客戶3	8,845	17,399
客戶4	不適用 ¹	17,381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928
出售帶鋼收益	-	315
利息收益	2	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8)
提前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1	-
政府補助(附註)	50	-
保險索償	1,051	-
其他	118	136
	<u>1,222</u>	<u>4,353</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協助本集團減輕爆發COVID-19疫情的財務影響。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0	1,176
— 銀行透支	—	*
— 租賃負債	145	63
	<u>2,305</u>	<u>1,239</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6	1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32
	<u>13</u>	<u>208</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	—
	<u>13</u>	<u>208</u>
遞延稅項	<u>(1,317)</u>	<u>461</u>
	<u>(1,304)</u>	<u>6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622	4,3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28	11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50	700
— 非審計服務		160	210
		810	910
建築材料成本	(a)	34,124	61,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59	15,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
	(b)	14,834	15,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92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83	2,944
年假撥備添置		292	9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86	32,2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	1,069
	(d)	34,132	33,340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268,000港元及15,07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為1,296,000港元。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43,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848,000港元及25,508,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3,664,000港元及34,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604)</u>	<u>(2,40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00,000</u>	<u>6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相同。

1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54,123	46,526
減值虧損撥備		<u>(7,301)</u>	<u>(2,198)</u>
		46,822	44,32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4,592	10,364
減值虧損撥備		<u>(2,982)</u>	<u>(3,463)</u>
		1,610	6,901
		<u>48,432</u>	<u>51,229</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55	31,361
31至60日	10,305	112
61至90日	34	3,218
90日以上	<u>23,728</u>	<u>9,637</u>
	<u>46,822</u>	<u>44,328</u>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
年內撥備	<u>2,15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98
年內撥備	<u>5,10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301</u></u>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5,908	42,674
澳門元	<u>914</u>	<u>1,654</u>
	<u><u>46,822</u></u>	<u><u>44,328</u></u>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84	4,187
1至2年	1,362	306
2至5年	<u>64</u>	<u>2,408</u>
	<u><u>1,610</u></u>	<u><u>6,901</u></u>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97
年內撥備	<u>2,16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63
年內撥回	<u>(48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982</u></u>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610	4,967
澳門元	-	1,934
	<u>1,610</u>	<u>6,901</u>

1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20,028	27,299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u>1,039</u>	<u>1,262</u>
		<u>21,067</u>	<u>28,561</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6	6,590
31至60日	1,844	3,420
61至90日	463	3,431
超過90日	<u>16,265</u>	<u>13,858</u>
	<u>20,028</u>	<u>27,299</u>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的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取其他資格，並豐富其財務資源，立足於作為地基承包商對適合的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約42.9%，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本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7百萬港元減少約44.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建設活動減少導致材料的建造成本、分包商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直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比較年度的約9.0%增至1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本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及本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而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2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5.9%(二零一九年：約3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重大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2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誠如本公告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6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3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招聘1名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支持本集團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本集團已招聘1名地盤總管、1名工料測量師、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應付業務發展(附註)
擴展本集團產能	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	本集團已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附註)

附註：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鑒於私營發展計劃的趨勢及本集團所獲合約的支持，董事預期日後對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張及隨著項目地盤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團隊越來越重要。因此，為了有效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購買一整套帶配件的打樁機以用於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及招聘額外技術人員而非購買1台履帶式吊機以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對本集團而言更適合及權宜。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該公告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8.4	7.6	0.8
擴展本集團產能	17.3	16.7	0.6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
總計	<u>28.4</u>	<u>27.0</u>	<u>1.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0百萬港元已動用。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本集團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全球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態勢及其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質，就本集團於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公司主席湯桂良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